

论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训练合理使用的界限认定

李子豪

贵州财经大学法学院 贵州贵阳 550000

摘要: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 (GenerativeAI) 的快速发展, 其在大规模数据训练中的版权问题引发了广泛关注。现有著作权法中的合理使用制度在 AI 训练过程中显得不够灵活, 难以满足其对海量数据的需求。本文通过对我国现行著作权法及国际相关立法模式的对比分析, 指出了生成式 AI 在使用受保护作品时的法律困境, 并探讨了合理使用制度的改进方向。美国、加拿大等国家采用开放性较高的因素主义立法, 通过四要素分析判断合理性, 而中国则采取穷尽式列举的规则主义立法模式, 对合理使用的情形进行了严格限制。这种封闭性模式使得生成式 AI 在使用数据进行训练时, 面临诸多法律障碍, 尤其是在对版权作品进行存储和处理时, 难以被认定为合理使用, 导致版权许可流程复杂、成本高昂, 限制了技术的创新与发展。为解决上述问题, 本文提出了合理使用制度的改进建议。首先, 适度扩展合理使用制度的适用范围, 特别是在非商业性和科研性的 AI 数据训练中, 使生成式 AI 能够在法律框架内更有效地利用受保护作品。此外, 本文建议引入集体管理和法定许可制度, 以替代传统的“一对一”授权模式。集体管理制度能够简化 AI 开发者的获取许可流程, 降低交易成本; 而法定许可制度则在特定条件下允许 AI 开发者合法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 同时确保版权人获得合理的经济补偿。通过合理使用制度的扩展与集体管理、法定许可制度的引入, 可以有效解决生成式 AI 数据训练中的版权授权问题, 为 AI 的发展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持, 促进技术的创新与进步, 实现著作权法保护与技术发展的平衡。

关键词: 人工智能; 著作权法; 合理使用; 非表达性模型; 法定许可

引言

2022 年, 美国 openai 公司推出了一款人工智能的新产品 ChatGPT, 这款产品相较于普通的以往普通的百度、谷歌等产品, 有着更强的算力、更强的对于知识的学习能力, 在某些程度上能够在没有人为的干涉的情况下进行自我优化, 从而不断地增强自身的能力来解决用户所提出的问题, ChatGPT 一经推出过后便深受用户们的喜爱。上线仅仅一周, 便有了 100 万的用户, 而在仅仅两个月过后, 其活跃用户便突破了一亿。ChatGPT 运用大数据模型, 处理并生成对话, 这一过程中将会带来一系列的风险。

ChatGPT 是一种自然语言处理工具。ChatGPT 的底层技术为人工智能技术, 其采用 Transformer 神经网络架构, 可以通过接入大量语料库实现模型训练。相比于专用人工智能, 其借助深度神经网络算法, 将训练参数数量扩展至千亿级别, 实现“大力出奇效”, 让程序达到学识渊博、满腹经纶甚至上知天文、下知地理的境界, 功能变得更加强大, 真正实现与人类的全息互动与全场景交流, 一举转变弱人工智能的专用性和辅助性, 推动智能革命的大门迅速打开^[1]。对

于像 ChatGPT 这样的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 内容生成过程涉及三个阶段: 输入数据、解析学习数据、输出内容。在开发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时, 提供恰当的输入数据是至关重要的步骤。

世界范围各领域使用 ChatGPT 进行学术科研的实践层出不穷。尽管通过 ChatGPT 生成的学术论文、报告等成果大多都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但是诸多科研机构与高等院校均对其采取了限制的措施, 明令禁止科研人员使用包括且不限于 ChatGPT 在内的各种生成式 AI 应用进行学术成果的产出, 如有特殊需要必须进行标注。著名语言学家 Chomsky 对此行为也持抵制态度, 认为 ChatGPT 是一种“高科技的剽窃”^[2-3]。也有部分持积极态度的学者认为 ChatGPT 能够提高学术研究的效率与质量, 甚至有更加激进的观点认为 ChatGPT 将在未来接管整个科研领域。

同时也对现有的著作权法体系提出了新的挑战, 特别是使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著作权性与权利归属问题受到广泛关注^[4]。在承认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著作权性的基础上, 探究如何妥善处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问

题,不仅关系到如何明确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利益分配,如何激励有关权利主体的创作活动,而且涉及后续的著作权保护与侵权责任承担问题。早在 2020 年 10 月 15 日,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报告就提出,应对机器人创作著作权归属的新问题作出立法规定^[5]。然而,我国现行的著作权法原则以及合理使用等例外情况,难以合理地为人工智能的规模化数据训练提供足够的空间。

本文即意在通过分析人工智能技术对创作过程的影响,探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归属的理论基础和具体制度设计,旨在构建人工智能技术环境下的著作权归属制度,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及其产业的健康发展。因此,本文旨在研究从合理使用的角度下为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的发展提供一个合理的空间。

1. 合理使用制度

合理使用制度允许在特定条件下无需著作权人许可或支付报酬使用受保护作品。不同国家的著作权法对合理使用情形有具体规定,通常分为著作权限制与例外、合理使用和合理对待。美国和加拿大采用“因素主义”立法模式,通过四要素分析法来判断使用是否合理。而“规则主义”立法模式国家则采用穷尽式列举方式,如我国著作权法和《伯尔尼公约》列出了 12 种合理使用情形。在人工智能学习数据中,临时复制作品不侵犯复制权,但存储作品通常不构成合理使用,因为合理使用通常限于个人或家庭范围,且科研目的的复制量不足以满足深度学习需求。

2. 生成式 AI 数据中所存在的版权问题

2.1 表达性与非表达性模型的区分

魏远山在《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的著作权法适应性探讨:是否亟需确立合理使用规则?》一文中,对生成式 AI 进行了详尽的分类,将其区分为表达性模型与非表达性模型。其中,非表达性模型在运作的初期阶段,会引入并处理大量数据,进行必要的训练与清洗工作。然而,在此过程中,会不可避免的复制大量拥有著作权的作品,从而侵犯到作品的复制权,然后对其所复制的数据不可避免地大量的修改、删除,而这一过程也会涉嫌侵害作品的侵害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改编权、翻译权或汇编权等著作权相关权利。而在第二阶段,即作品的训练阶段,生成式 AI 会执行一系列操作,包括拆分、整合及收集训练数据。然而,在此过程中,存在潜在风险,即可能侵犯相关权利人的汇编

权及保护作品完整权等合法权益。尽管在输入和训练阶段,这一过程看似会触及著作权的边界,但实质上,模型训练仅是对数据进行拆分与重组,而非创作性的修改。因此,它并不会导致重组后的内容让使用人明确感知到与原作品的直接联系,也不会与原作人的个性、精神特质产生直接的、可识别的关联。而且,非表达性模型只对事实信息进行训练,并不满足侵犯著作权所需要的构成要件。我国著作权包含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两类。著作人身权包括署名权、发表权、修改权以及保护作品完整权四类。著作财产权则又分为著作、出租、发行、演绎四种权力类别,表达型机器学习在生成输出内容时,可能会与训练数据中包含的作品表达相同或不同,因此,这种使用属于“作品性使用”,应当受到著作权法的控制。然而,是否构成侵权取决于不同情境。表达型机器学习本质上是学习训练数据的事实或思想内容,并不直接呈现训练数据中包含作品的表达。也即表达型机器学习输出的结果若对训练数据中所包含作品的改动幅度超过了改编行为范畴,并不构成侵权,自然也就无需讨论是否应为此种情况引入合理使用规则。第二,表达性机器不是简单的复制和重组,故其输出结果理应是不同于训练数据中所含作品的表达,或至少不能与用于训练的作品表达相同。

2.2 合理使用规则的使用

我国著作权法第 24 条详细列出了 12 种合理使用的情形,并通过穷尽式列举明确了适用范围。2020 年著作权法的第三次修订,构建了一个三层规范结构,包括总括式一般条款、具体合理使用情形列举条款和兜底式一般条款,进一步细化了合理使用的判定标准。我国采取限制法定主义立法模式,将权利保护作为基本原则,权利限制作为特殊情况处理,以平衡创作者权益与文化传播。生成式 AI 数据训练使用作品的行为难以定性为合理使用,因为法定情形必须通过法律明文规定。尽管有观点认为通过法律解释可以将 AI 数据训练纳入现有法律保护框架,但也有观点认为这会超出法条含义范围,破坏可预测性。现有合理使用情形中,“个人使用”和“为学校课堂教学或科学研究使用”可能有解释空间,但数据训练在主体范围和作品数量上与这两类情况差异较大,难以适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使用生成式 AI 服务应尊重知识产权,服务提供者应依法处理训练数据,使用合法来源的数据和模型,不得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这表明 AI 服务提供者在使用他人数据时应获得著

作权许可,使得 AI 数据使用纳入合理使用范畴变得困难。因此, AI 在训练模型时大量使用数据的行为,在著作权范围内容易产生侵权风险。

3. 对策与建议

3.1 合理使用制度的拓展与改造

合理使用制度还具有灵活性,能够适应不同的技术和社会环境。例如,随着数字化和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作品以数字形式传播,这导致传统的版权保护模式面临新的挑战。合理使用制度在这种情况下显得尤为重要,它可以为技术创新、信息自由传播提供法律保障。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应用中,合理使用制度的合理扩展能够解决 AI 在数据训练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大量版权许可问题,减少因授权流程繁琐、版权纠纷复杂而带来的障碍。此外,合理使用不仅在促进技术发展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它还在学术研究、教育、新闻报道等公共利益领域发挥着关键作用。这种制度的实施能够确保生成式 AI 在数据训练过程中既合法合规,又能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特别是针对非商业性使用场景,合理使用制度可以为生成式 AI 的发展提供更广阔的空间让 AI 技术能够在合理使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加速进步通过合理使用制度,生成式 AI 可以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同时,避免与著作权人产生不必要的冲突。这一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扩展,不仅可以促进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还能够建立法律和技术之间更为健康的平衡。

3.2 引入集体使用和法定许可制度

著作权作为私权利,要求使用他人作品时必须获得权利人许可,否则构成侵权。早期印刷时代,版权人通过“一对一”模式与使用者协商授权,有效平衡双方利益。但随着数字化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传统授权模式已不适应生成式 AI 对大量版权作品的需求。AI 训练需要海量数据,逐一获取授权耗时耗力且成本高昂,导致市场失灵,限制了 AI 创新。为应对这一挑战,可借鉴集体管理制度,通过统一机构简化授权流程,实现版权人和使用者之间的高效平衡。对于 AI 开发者而言,集体管理组织的出现能够减少获取大量数据授权的复杂性,降低交易成本,确保开发过程中使用的作品合法化。此外,这种机制还能够保障版权人通过集体管理机构获得相应的版权收益,避免因大规模使用作品而导致的经济损失同时,借鉴法定许可制度也是一个有效的途径。

在特定条件下,法定许可制度允许 AI 训练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而不必获得权利人逐一授权。开发者只需支付适当的费用,这些费用由集体管理组织分配给版权人。此举能够在保护版权人的利益的同时,给予 AI 开发更多的法律空间,促进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法定许可制度为解决版权授权问题提供了更灵活的途径,既保障了版权人的经济利益,也为生成式 AI 的数据训练创造了一个合法、可行的环境。综上所述,集体管理制度和法定许可制度的引入能够有效应对当前 AI 训练环境下“一对一”授权模式的弊端,为生成式 AI 的发展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持,同时也保障了版权人的利益,实现了法律与技术之间的平衡。

结论

(1) 合理使用制度的适用范围需要扩展:现行著作权法对合理使用的规定无法满足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大规模数据训练中的需求。适度扩展合理使用的适用范围,尤其是在非商业性和科研性的数据使用情境中,有助于解决人工智能训练中的版权障碍。(2) 引入集体管理和法定许可制度:传统的“一对一”授权模式在生成式 AI 的训练过程中已显得不够灵活和高效。通过引入集体管理和法定许可制度,可以有效简化授权流程,降低交易成本,为 AI 开发提供合法化路径,进而保障版权人的权益。(3) 平衡著作权保护与技术创新:在法律上对生成式 AI 数据训练行为进行合理规制,有助于平衡著作权保护与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之间的利益冲突,确保既保护版权人的经济利益,又不阻碍生成式 AI 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张进.论 ChatGPT 对著作权法的挑战及其应对[J].时代法学[J].2023,21(06):45-57.
- [2] 孙静,靖鸣.ChatGPT 赋能数字出版的风险与归因探析[J].中国传媒科技[J].2024,03:7-13.
- [3] 郑海山.生成式人工智能驱动下的学术成果版权规范探讨[J].理论导刊[J].2024,10:77-81.
- [4] 李媛.诉讼上自认的法律效力研究[D].上海大学,2021.
- [5] 周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加强民事审判工作依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情况的报告 %J 人民法院报[N].2020-10-18.